

臺北市政府 94.08.1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五 0 五七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J93024832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3 年 10 月 6 日 12 時 21 分，在本市萬華區○○街與

○○街口路面，查見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有礙環境衛生，乃當場拍照採證。嗣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13 日 F11932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依同法第 50

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0 月 19 日廢字第 J9302483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

以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3 月 2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

，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46

2500 號函復訴願人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5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之日期（94 年 5 月 17 日）距處分書送達日期（94 年 3 月 28 日）已逾 30 日，

惟本件訴願人曾於 94 年 4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應認尚無訴願逾期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，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，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。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執行機關，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縣（市）環境保護局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」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

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2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。……三、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第 6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行政罰，由執行機關處罰之；……」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第 218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車輛駕駛人於行進間亂吐檳榔汁、渣，未及攔停，查明車輛所有人後逕予舉發，如能證實亂吐檳榔汁、渣之行為確為車輛駕駛人員所為（攝影、拍照存證），則可依法處罰車輛所有人或行為人，否則尚難逕以其為當然所有人而據以處罰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。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陳情時已強調不記得是否曾於 93 年 10 月 6 日中午 12 時駕車經過違規地點，若原

處分機關有拍攝到訴願人違規畫面或當時車輛行經現場之照片，絕對遵守法令繳納罰鍰，若無，則不願接受本件處罰。

四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，查見 XX—XXXX 號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路面，乃當場拍照採證，嗣查明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依法告發、處分。此有採證照片 1 幀、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結果表、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00572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據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不記得是否曾於事實欄所述時間駕車經過違規地點，若有採證照片則遵守法令繳納罰鍰云云。按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400572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欄載以：「一、職等於 93 年 10 月 6 日 12 時 21 分執行日間環保專線勤務

，  
勤務車行經本市○○街口與○○街口時，發現車號：XX—XXXX 自小客車『駕駛』，於上址突然打開車窗任意丟棄煙蒂……因當時該路段交通擁（壅）塞，為顧及交通狀況與安全，並未當場將該車輛攔停掣單告發，惟先予拍照存證，……三、本案由所附採證照片……已拍得該車行經上述地點及所棄置之煙蒂，確實顯示棄置煙蒂行為人是該車駕駛無誤，且職等當時並親眼目睹駕駛確實於上址任意亂丟煙蒂，……」是本件係由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當場查見，並予以拍照採證；且由採證照片觀之，系爭自小客車之車號確為 XX—XXXX 號，街道路牌「○○街二段」清晰可辨，右下角相機日期顯示「6 12 21」（即 6 日 12 時 21 分），是系爭車輛駕駛人違規事實應可認定。系爭車輛既經原處分機關查明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爰按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2 年 5 月 20 日環署毒字

第 21848 號函釋意旨，以訴願人為受處分人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千 2 百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